

中共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委员会文件

贸大党发〔2020〕3号



中共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委员会关于印发《中共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委员会常务委员会会议议事规则》的通知

各基层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各部（处）单位：

根据《中共中央组织部 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印发普通高等学校党委常委会会议和校长办公会议（校务会议）议事规则示范文本的通知》（教党〔2019〕48号）及学校工作实际，《中共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委员会常务委员会会议议事规则》已经2019年11月26日第32次党委常委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

遵照执行。

中共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委员会

2020年1月10日

中共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委员会常务委员会会议 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关于坚持和完善普通高等学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的实施意见》，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中共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委员会常务委员会（以下简称党委常委会）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和加强党对学校工作的全面领导，坚持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坚持民主集中制，进行科学决策，团结带领全校师生员工，努力实现创建以开放型经济学科群为引领的特色鲜明世界一流大学的奋斗目标。

第三条 坚持和加强党对学校工作的全面领导，以政治建设为统领全面加强党的建设，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把党的领导贯穿办学治校、教书育人全过程。

第四条 坚持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学校党委对学校工作实行全面领导，履行管党治党、办学治校的主体责任，发挥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抓班子、带队伍、保落实的领导作用，

支持校长依法独立负责地行使职权，保证以人才培养为中心的各项任务完成。

第五条 坚持民主集中制，实行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凡属重大问题必须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由党委集体研究决定。

第六条 党委常委会经党的委员会全体会议选举产生，对党的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党委常委会在全委会闭会期间行使全委会职权，主持党委经常工作。

第二章 议事决策范围

第七条 党委常委会是学校重大问题和重要事项的议事决策机构，其议事决策的范围是：

（一）学校党的建设重要事项。

1. 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组织决策部署，执行学校党代会和党委全委会决议方案、措施；

2. 加强党的政治建设的重要事项、重要措施；

3. 学校党建工作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

4. 师生思想政治工作、师德师风建设的重要事项；

5. 意识形态工作和民族宗教工作的重要事项；

6. 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的重要事项；

7. 党的纪律检查工作、党风廉政建设和巡察工作的重要事项；

8. 加强对学校工会、共青团、学生会、研究生会、学生社团等群众组织，学术委员会、学位委员会等学术组织，教职工代表大会、统一战线、老干部和离退休等工作领导的重要事项。

(二) 事关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及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工作的重要事项。

1. 学校年度工作计划、涉及学校全局的重要改革方案和改革措施的审定；

2. 教师队伍建设、学生培养、学科建设、科学研究、社会服务、学校管理以及校园建设等学校内涵发展的重要工作规划和工作计划，重要改革措施，重要规章制度；

3. 学校内部组织机构和人员编制的设置与调整；

4. 学校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情况的审定；预算内单笔 500 万元以上大项支出；未列入预算，单项支出 50 万元以上支出；50 万元以上的重大捐赠，以及其他大额度资金运作事项；

5. 学校重要资产处置、重要办学资源配置、无形资产授权使用方案；

6. 国家或地方各类重点建设项目、国内国(境)外科学技术文化交流与合作重要项目、重大合资合作项目，重要设备和大宗物资采购或购买服务、重大基本建设和大额度基建修缮项目等学校重大项目设立和安排方案；

7. 学术委员会、学位委员会等学术组织建设，以及学校学术评价、审议、评定工作中的重要事项；

8. 省部级以上重大表彰推荐，校级重大表彰事项，对教职工违纪的党纪政纪处分决定；

9. 学校安全稳定重要事项和重大突发事件的处理。

(三) 干部选拔任用和干部队伍建设的重要事项。

1. 学校干部队伍建设规划和干部教育、管理、监督的重要事项；

2. 学校党政机构、学院、直属附属机构、科研机构等内部组织机构领导班子成员以及享受相应待遇的非领导职务人员的选拔任用、党政纪处分；

3. 学校全资、控股企业校方董事、监事及企业主要负责人人选；

4. 学校中层以上干部在企业、社会团体的兼任职务；

5. 推荐优秀年轻校级后备干部和上级党代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人选；

6. 其他重要干部人事任免事项。

(四) 人才工作的重要事项。

1. 学校人才工作规划、重要人才政策和重要人才工程计划；

2. 人才工作体制机制创新、人才成长环境优化的重要措施；

3. 高层次人才引进的重大问题及相关政策；

4. 人才政治把关的重要措施。

(五) 大学文化建设和校风教风学风建设的重要事项。

(六) 教职工薪酬体系、收入分配及福利待遇、奖励、惩处和

其他事关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

(七) 决定召开党委全体会议，并对提议事项先行审议、提出意见。

(八) 需要党委常委会会议讨论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章 议事决策原则和程序

第八条 党委常委会会议议题由党委书记提出，也可以由党委常委会其他委员或学校领导班子其他成员提出建议、经党委书记综合考虑后确定。重要议题党委书记应当在会前听取校长意见，意见不一致的议题应暂缓上会。集体决定重大事项前，党委书记、校长和有关领导班子成员要个别酝酿、充分沟通。

第九条 议题提出、预审和议程确定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 议题建议人应明确区分议题的性质（“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党内规章审定、重要事项报告、工作汇报等），其中重要事项报告、工作汇报等不应含有需要会议决策、审定的内容。凡属党委常委会委员自身职权范围内决定的事项，一般不提交党委常委会研究讨论。

(二) 健全决策咨询机制。需要会议决策的重要事项，议题相关单位应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充分听取各方面意见，进行合法合规性审查和风险评估，提供可供选择的建议方案；且该建议方案已经主管校领导审定，涉及其他部门和主管校领导的内容，已与相关部门和主管校领导协商并取得一致意见。

1. 选拔任免重要干部，要按照《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

条例》和学校有关规定，严格执行干部任免的工作程序和规定，在党委常委会研究决定前书面征求纪检部门的意见。

2. 与师生员工利益密切相关的重大事项，广泛听取师生员工的意见，依照《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规定》，在党委常委会决策之前要提交教代会审议或通过。

3. 对涉及学术事务的重要事项，应充分听取学术委员会等学术组织意见。

4. 对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重要事项的决策，应事先进行专家评估论证，技术、政策法律咨询，提交论证报告或立项报告。

5. 需要经学校有关专项工作领导小组审议的事项，在党委常委会决策之前，要提交相关专项工作领导小组审议。

6. 重要事项报告、工作汇报等议题原则上作为通报事项列入议程。

（三）需要会议审定的规章草案，做好下列准备工作方可列入议程。

1. 按照有关规章确定的起草（包括修订，下同）和审查程序，已经通过预审；

2. 已向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提交规章送审稿、起草说明。起草说明应当包括制定规章的目的、依据的法律法规名称、起草过程、汇总的主要意见及采纳情况、需要说明的其它问题等。上会前应经起草部门负责人审签并加盖公章，经学校主管校领导审阅同意；对内容涉及其他部门的，应经有关部门负责人会签加盖

公章，并送学校相关校领导审阅同意。

第十条 党委会一般每周召开一次，如遇重大突发事件或紧急情况，经党委书记同意可以随时召开。会议必须有半数以上党委会委员到会方可召开；讨论决定干部任免等重要事项，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党委会委员到会。

第十一条 出席党委会的成员为党委会委员。不是党委会委员的行政领导班子成员可以列席。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纪检监察处负责人列席会议。根据工作需要，议题相关单位负责人可以列席会议，涉及师生切身利益的重大议题可以邀请师生代表列席。列席人员有发言权，没有表决权。

第十二条 党委会由党委书记召集并主持。如党委书记因故不能出席会议，可以委托党委副书记或党员校长召集并主持会议。主持人负责掌握会议进度，主持会议表决，高质量的完成会议议题。

第十三条 出席、列席会议的同志应自觉遵守会议纪律，按时参加会议，因故不能到会，应事先向党委书记（或会议主持人）请假，并告知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

第十四条 会议讨论和议决事项必须符合以下原则：

（一）要认真贯彻民主集中制原则，充分听取与会人员意见，确保决策的科学化、民主化、制度化。

（二）凡需党委会会议决的事项，应以会议的形式集体研究决策。不得以传阅会签或个别征求意见等方式代替会议决定。

会议要严格按既定议程逐项进行，无特殊情况或未经会议主持人同意，一般不能临时动议议题或表决事项，特别是不能临时动议特别重大议题。

（三）会议在讨论有关议题和工作时，实施一题一议。首先由主管校领导报告情况，其他同志不受委托不得越权代替。党委常委会会议议题审议时应当通知相关单位负责人到会，听取意见，回答问询。完毕即退出，不参加党委常委会决策过程。与会人员要充分讨论，对决策建议应分别表示同意、不同意或缓议的意见，并说明理由。不使用“没有意见”等模糊表述。党委书记、校长应当最后表态。

（四）讨论干部任免时，人选必须经推荐、提名、酝酿和组织部考察后提出。如原拟定人选被否定，应由组织部按照规定程序重新提出人选。对未经组织考察的干部不作出决定。应保证与会成员有足够的时间听取情况介绍、充分发表意见。

（五）议事和决策实行民主集中制，应采取表决制，出席会议的正式成员有表决权。表决可以根据讨论和决定事项的不同，采用口头、举手、无记名投票或者记名投票等方式进行，坚持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赞成票超过应到会党委常委会委员半数为通过。重大议题或重要人事任免事项表决，应采取票决制，以赞成票超过应到会人数的二分之一为通过。未到会党委常委会委员的意见可以用书面表达，但不得计入票数。会议决定多个事项的，应逐项表决；决定多名干部任免时，应当逐人表决。

对讨论的议题意见基本一致时可进行口头表决，会议主持人要根据讨论的情况进行归纳集中，提出明确意见，形成会议决定或决议。

如对重要问题发生较大意见分歧，一般应当暂缓作出决定。对经过充分讨论仍有分歧的议题、重要干部的任免和特殊情况需要时，在充分讨论后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表决后由会议主持人当场宣布表决结果。

（六）对少数人的不同意见，应认真考虑，如对重要问题发生意见分歧，除在紧急情况下必须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执行外，一般应推迟议决，重新调研，待意见成熟后，再提交会议议决。

（七）党委常委会会议决议分为以下几种：批准或通过；原则批准或通过，按要求作相应修改后实施或发布；暂不形成决议，责成相关单位另行提出意见再行研究；不予批准。会议决定的事项，必须明确实施的部门、负责人和时限要求。

（八）凡前次党委常委会做出的决策，如需再次上会复议，必须有 1 人动议，并在会前征得三分之二以上应出席会议同志的同意，否则不得复议。

（九）在讨论与本人及家属有关的议题时，本人应主动回避。若有重大决策、重要事项、重要人事任免、大额资金使用等事项的决策，除会议正式成员和规定的列席成员外，到会说明情况的人员必须回避。

(十) 紧急情况下不能及时召开党委常委会会议决策的，党委书记、副书记或者党委常委会其他委员可以临机处置，事后应当及时向党委常委会报告并按程序予以确认。

(十一) 党委常委会会议作出的决定或决议，适合公开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及时公开。对尚未正式公布的会议决策和需保密的会议内容，与会人员不得外泄，否则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第十五条 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负责会议的具体组织工作：

1. 确定会议地点，一般应在会前两日内发出会议通知。

2. 提前收集议题，印制、分发有关会议材料；会议决策事项的建议方案或规章送审稿、起草说明等材料至少在会议召开 1 个工作日之前送达党委常委会委员。

3. 需要保密的会议材料应注明“保密，注意保存”或者“保密，会后收回”，由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根据会议要求作出处理。

4. 对会议的全过程进行详细记录，一般应在会后及时整理完会议纪要，并送党委书记审定。

5. 印制会议所需的表决票，统计表决结果。

6. 编发会议纪要，分送学校领导和有关单位。

7. 归档会议材料。

8. 负责会议所需的其他组织工作。

第四章 议定事项执行与监督

第十六条 建立常委会决策事项办结清单制度，定期对决策事项落实情况进行跟踪督办。党委常委会形成的决议、决定，由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向缺席会议的人员和有关部门通报，必要时以文件或纪要的形式公布。

党委常委会委员如对集体决策有不同意见，可以保留或向上级反映，但不得擅自改变或拒绝执行。如遇特殊情况需对决策内容作重大调整，应当重新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

第十七条 党委常委会讨论决定的事项，按照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的原则贯彻落实。学校分管校领导应亲自督促检查执行情况，并及时向党委书记或党委常委会汇报。明确由相关单位负责的，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党委巡察办公室对决定事项进行督办，确保决策落实。对执行不力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问责追责。

第十八条 讨论决定干部任免后，提醒党委组织部将会议通过的人事任免事项送交党政主管领导签发。党群干部的任免，以党委名义，由书记签发文件；行政干部的任免，以学校行政名义，由校长签发文件。

第十九条 党委常委会记录由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负责整理归档。如因工作需要查阅常委会议记录，需经党委领导批准由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统一调阅。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规则由学校党委常委会负责解释，具体工作由

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承担。

第二十一条 本规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2016年4月7日发布的《中共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委员会常务委员会会议事规则》同时废止。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 2020年1月10日印发
